MAY23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286250 日期：2022年5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短片、广告和音乐视频的制片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他通过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 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而满足初始证据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潜在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

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电视广告、短片和音乐视频的制片人，于2011年与他人共同创立了一家最初位于[已隐去]的制作公司。他表示打算继续在美国担任制片人。1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两项证据标准，分别涉及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以及作为其领域内他人作品的评判。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另外四项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展示和评判标准的认定，但认定申请人还满足至少一项额外标准，因此满足该类别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作品的评判参与，而该领域正是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证据显示，申请人在2011年和2012年两个年度担任全国广告主协会（ANDA）奖项的评审团成员。这些奖项在多个

1 在回应我们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重申其打算在佛罗里达州[已隐去]的[已隐去]担任执行制片人，并附有该公司经理2022年1月20日的最新信函，其中声明其打算向申请人提供职位。然而，2022年3月10日对佛罗里达州州务卿公司司网站（sunbiz.org）的搜索显示，该公司因无任何经营活动于2021年3月16日自愿解散，因此在信函日期无法向申请人提供工作。由于申请人打算在美国继续其领域内工作的唯一证据是一封欺诈性信函，他在本事项的任何进一步程序中将被要求克服这一问题。

类别中颁发给广告公司和制作公司。虽然ANDA的一封信还邀请他在2015年担任这些奖项技术类别的评审团成员，但这并不能证明他在该年作为评判参与。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篇2012年发表于[已隐去]的文章，其中将他列为某展览的九名评审团成员之一，该展览展出了广告创意作品。该证据证明他满足此标准。

证据表明该外国人的领域内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8 C.F.R. § 204.5(h)(3)(v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领域内作品在展览或展示中展出，且该展览或展示具有艺术性质。为支持其根据此标准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担任执行制片人的短片[已隐去]在多个国际电影节上放映，包括2018年[已隐去]国际电影节。他还担任了短片[已隐去]的制片人，该片于2000年在多个电影节上放映。该证据证明他满足此标准。

证据表明该外国人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他是[已隐去]的创始合伙人，并自2011年起担任其执行制片人，这证明他在该公司中的领导角色。额外证据显示，该公司因其制作的广告在2012年至2016年间获得多项ANDA金奖、银奖和铜奖。该公司还在2013年至2015年连续三年被[已隐去]杂志评为[已隐去]前四大制作公司之一。因此，申请人已证明他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

B. 最终实质审查

如上所示，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下的三项证据标准，因此已证明其满足初始证据要求。虽然他主张他还满足额外标准，我们无需考虑那些主张。相反，在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时，我们将考虑为支持那些额外标准而提交的证据以及整个记录。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审查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是否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以及其成就是否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如上所述，记录显示申请人是[已隐去]的三名共同创始人之一兼执行制片人，这是一家[已隐去]视频和电影制作公司，该公司还扩展到了[已隐去]的其他市场。该公司的工作通过2012年至2016年间获得多项ANDA奖项而得到认可，尽管证据表明只有金奖获得者获得雕像，且该机构未赢得最高“ 年度制片人 ”奖，

任何年份。虽然申请人声称其前雇主Ialso在其受雇担任副执行制片人期间获得了若干ANDA奖项，但来自ANDA的信函仅提及I所获得的奖项，而与I所获得的、有媒体和奖牌副本双重记录的奖项不同，记录中并未包含据称由I所获奖项的独立书面证据。我们还注意到，来自l网站的一篇报道2016年ANDA奖项的文章列出当年共颁发了142个金奖、银奖和铜奖，这表明这些奖项的排他性远低于ANDA所授予的最高“ 最佳机构 ”和“ 最佳制片人 ”奖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I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于!国际电影节获得的银奖和铜奖I奖项的新证据，该电影节接收来自该地区多个国家广告公司的参赛作品。
尽管该证据并未显示申请人本人获得了ANDA或I奖项，因为两个颁奖组织均未将其列为获奖人，但它确实显示其创立并领导的公司的作品在某种程度上获得了l和I的国家级组织的认可。12

记录还显示，I于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被I杂志评为__前四大制作公司之一，该杂志在这些年度排名中对每家上榜公司均有短文介绍，并在关于其公司的文章中引用了申请人的话。来自出版方的营销材料形式的证据表明，I是一份在I发行的月刊商业杂志，发行量为18,000份，主要服务于l地区，但记录中并未包含将该发行量数字置于I媒体市场背景下加以衡量的证据，因此未能显示这些I排名在全国范围内获得认可的程度。该证据显示，在此期间，申请人创立并领导的公司在l与其他制作公司相比取得了一定程度的突出认可，且其被公认为公司领导者之一。
然而我们注意到，这些奖项、排名以及由此产生的专业媒体关注对I而言仅跨越四年，是申请人在该领域职业生涯的一小部分，且尽管申请是在三年后提交的，记录中并未包含2012年之前或2016年之后的类似证据。

除担任电视广告制片人外，记录还包含申请人在短片和音乐视频方面工作的证据。如上所述，其在短片（2000年）中署名制片人，在短片（2018年）中署名执行制片人，两部短片均在多个电影节放映。证据表明，I在l国际电影节获得奖项提名，并在I电影节被评为“ 最佳IFilm ”，且I和I的IMDB页面显示它们还在其他电影节获奖。与ANDA和I奖项一样，证据并未显示申请人被列为这些奖项中任何一项的获奖人。
尽管我们认可来自_____主任I及申请人商业伙伴的信函，描述了申请人在该片中的重要角色，但证据并未显示

2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似乎是其作品集的一部分，或是其为本次申请准备的，其中列出I为2010年“ 最佳电视广告 ”I奖项的入围者。虽然一些推荐信提到该I奖项，但记录缺乏证据表明I或申请人曾获得该奖项。

其因该角色获得了重大赞誉。此外，尽管发表于某些I媒体的新闻稿同时提及申请人和I，但这一自行制作的内容并不反映该领域其他人对其的赞誉。最终，尽管申请人在其漫长的制片人生涯中制作的这两部短片在业界和电影节上获得了一定关注，但记录并未确立该作品有助于将其地位提升至该领域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关于音乐视频，乐队I创始成员的一封信简要描述了申请人在歌曲I的视频中的工作，该视频于2018年发布，获得了I及其他地方媒体的报道。其中几篇文章包含一个相同的段落，显然来自一份新闻稿，该段落将I描述为“主要视听制作公司之一I”，并指明申请人为执行制片人。与关于I的新闻稿材料一样，尽管这些文章显示该视频获得了一些媒体关注，但它们并未证明申请人获得了其领域内其他人的赞誉。

申请人还声称其担任I系列I的制片人，引用了显然来自I媒体的文章，报道称I将制作该系列剧的第三季，拍摄地点在I。虽然推荐信也提到了这个于2019年完成的项目，但没有书面证据证明申请人的直接参与。我们进一步注意到，证据中列出的该节目制片人为其他公司，且记录缺乏证据显示申请人或I在该节目的制作中获得署名。

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赞誉和地位有关的进一步证据包括2013年7月在I发表的对其采访，其中他讨论了I的创立和进展。此前提到的I于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表的排名制作公司简介中的引述，主要关注I的制作统计数据和业务前景，而非申请人及其职业生涯，因此并不反映除对其在一家知名制作公司中角色的认可之外的个人赞誉。

此外，申请人的一篇自传性文章出现在I网站上，但未注明日期，根据原文的结构和内容，似乎未附有完整准确的英文翻译，且未被证明曾发表于主要或专业媒体。该证据，连同关于I的新闻稿以及其他仅顺带提及他的媒体，证实其在为一家成功制作公司发挥领导作用，但并不反映申请人作为制片人获得持续赞誉。

转向记录中的另一类证据，申请人担任2011年和2012年ANDA奖项的评委，以及受邀在2015年ANDA奖项中担任该角色，表明其在该期间被公认为该领域的全国级专家。然而，与公司奖项和媒体一样，这并未显示这种认可具有持续性，也未显示其在该领域其他同样担任此类角色的制作专家中脱颖而出。

记录中还包括除前述之外的推荐信，主要描述申请人在多个项目中的角色。3 例如，来自I（又名I）的第二封信讨论了其在角色___的音乐视频中的工作，指出申请人在角色开发和歌曲I音乐视频制作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并指出截至信函日期2020年9月3日，该视频在YouTube上的观看次数超过42,000次，并在NPR的altl播客中与其他新音乐一起被简要评论。

另一封推荐信由I制作公司创始人I提交。他描述了申请人作为I电视广告的线上制片人的工作，指出该广告需要偏远外景地、安装在各种设备上的摄像机以及动作特技。I还表示，他和他的客户都对广告及申请人在制作中的主导作用感到满意。尽管这些及其他信件显示申请人领导或参与了多种项目的成功制作，但它们并未确立其因该工作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再次主张其相对于同领域其他人而言的高薪，作为其持续赞誉及接近领域顶尖地位的证据。记录包括2014-17年数份翻译为“ 杂项预扣声明 ”的报表，申请人将其描述为其“ W-2表 ”。虽然这些报表中的术语和数字未得到完全解释，但报表包含两列标有“ 预扣税基数 ”的数据，一列以I计，另一列以美元计，似乎显示申请人当年的税前收入或总收入。数字如下：

- 2014 $27,614
- 2015 $24,052
- 2016 $29,625
- 2017 $37,533
- 2018 $9,427

对于2017年和2018年，申请人还提交了标题为“ Form DPN-99025：个人住所及遗产收入与缴款最终纳税申报表 ”的表格。与上述表格相符的2017年数字出现在Part E第22行“ 总净收入 ”处，尽管2018年的该数字略低于上述表格所示数字。
作为其在 I收入的证明，申请人提交了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的信函和数字，但我们注意到该信函未提供地址或电话号码。所附表格显示了2015-17年度从 I和l I Productions收到的“ 收款清单 ”，总额如下：

- 2015 B/.29,300
- 2016 B/.54,700
- 2017 B/.39,500

3 记录中的所有推荐信均已审阅并考虑，包括本决定中未具体提及的推荐信。

1：1 与美元汇率，申请人将来自显示其在 I和 I收入的文件的数字相加，主张2015年总额为$53,352，2016年为$84,325，2017年为$77,033。

为与其领域内其他人进行比较，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其会计师的一封信函，称其获得的日薪为I I其他短片执行制片人日薪的150%，该陈述似乎基于其与 及其他公司的工作。然而，该陈述并未得到I I更广泛视频和电影制作行业薪资调查的支持。即使会计师所列的其他公司是制作公司且其能够获取其财务数据，鉴于样本量小且缺乏支持性数据，该陈述不能被视为申请人领域内其他人平均薪资的可靠指标。
针对审理主任的RFE，申请人还提交了 I的一封信函，其称自己是I I电影和视频行业协会的主席。D 表示该组织代表视听行业的专业人士，并与工会合作确定这些专业人士的工资。尽管她承认该组织不为执行制片人协商工资，但她表示该组织通过预算审查了解这些工资，并且执行制片人每天赚取$400或$500是“ 常见的 ”。此外，她表示I I大多数参与制作商业广告的执行制片人将赚取$10,000至$20,000。与申请人会计师的信函一样，这些陈述没有薪资调查等书面证据支持，也未附有关于该协会或其职能的额外信息。I 似乎基于随意观察而非对此类薪资的系统研究得出其数字，且她未提供相关数据，例如其数字所依据的样本量。因此，该证据不足以确立将申请人薪资与其他制片人薪资进行比较的基础。

该证据的整体表明，申请人作为商业广告和其他短片的执行制片人以及一家制作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取得了一些成功，但源于该成功的赞誉相对短暂。此外，尽管其公司在一段时间内取得了成功和赞誉，且其专业知识在评判其他制作专业人士时受到寻求，但记录并未确立这将其作为制片人的地位提升至该领域顶尖一小部分人的地位。因此，在对记录中的证据进行彻底审查后，申请仍将被驳回。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朝着顶尖发展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在主要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法案第203(b)(1)(A)条

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见法案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